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沪23UNAM0869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014 号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了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638 号《关于同意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 100.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9,9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131,222,672.46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78,677,327.54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22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布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10G、25G 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	59,075.37	57,000.00
2	50G 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	12,935.63	12,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313.70	1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 计	101,324.70	98,000.00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2年12月16日，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30,638.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10G、25G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	57,000.00	29,197.42	27,172.37
2	50G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	12,000.00	3,322.70	2,876.9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000.00	841.08	589.6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合计	98,000.00	33,361.20	30,638.88

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与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差额系2021年5月3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日前的资金投入。

四、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的发行费用为13,122.27万元（以下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截至2022年12月16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884.81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884.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	10,547.32	280.00	280.00
2	审计及验资费	1,185.00	485.00	485.00
3	律师费	850.00	70.00	70.00
4	信息披露费	427.36		
5	发行手续费	78.11	49.81	49.81
6	印花税	34.48		
	合计	13,122.27	884.81	884.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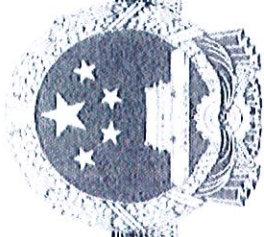
五、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同日获得独立董事的明确同意意见。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208160046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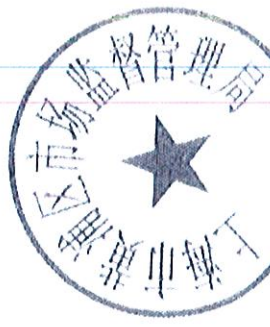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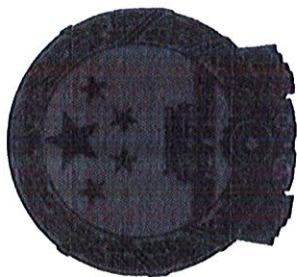
2022年08月16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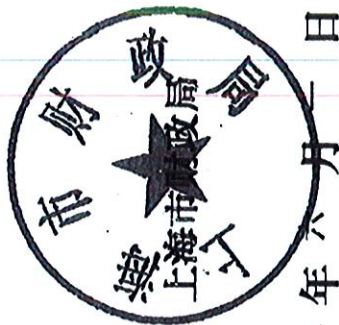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2000] 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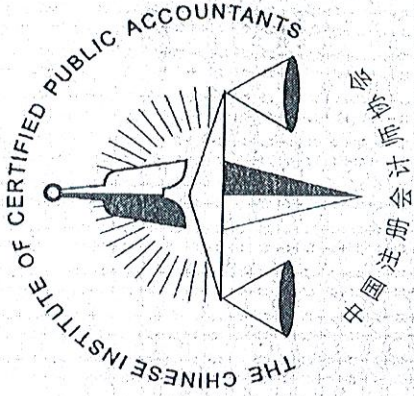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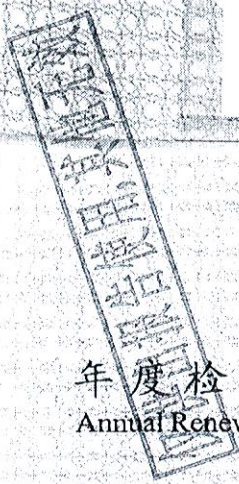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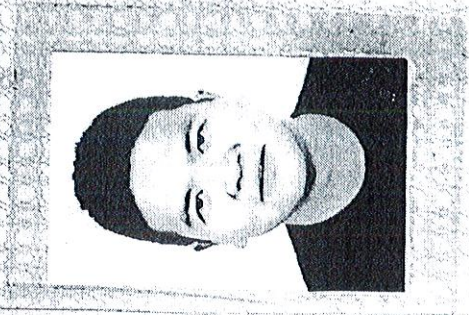


姓名 陈黎
 Full name 陈黎
 性别 男
 Sex 男

1977-04-2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出生日期 1977-04-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101031977042112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黎的年检二维码

3100085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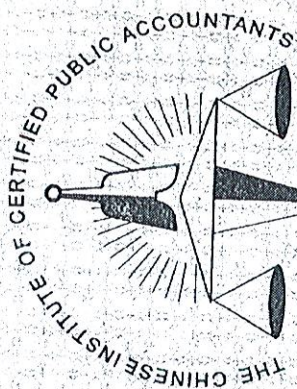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7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吕俊

Sex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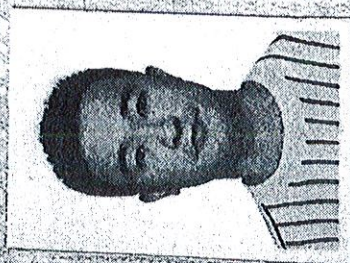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1990-11-2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信普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2048819901122603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吕俊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617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